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	0027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康	刘高磊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	
电话	028-87502055	028-87502055	
电子信箱	khdm@cnkh.com	khdm@cnk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4,131,650.05	1,920,404,752.87	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220,039.94	525,339,192.02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370,200.35	509,652,451.63	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5,017,530.51	555,792,925.34	4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7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7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7.33%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75,572,812.88	8,529,680,910.70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3,759,334.68	7,804,029,406.63	4.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5%	292,014,900	0	不适用	0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2.58%	207,726,419	155,794,814	不适用	0
柯潇	境内自然人	8.73%	80,259,998	60,194,998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4%	44,498,709	0	不适用	0
龚静	境内自然人	3.55%	32,626,779	0	不适用	0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1.15%	10,579,479	7,934,609	不适用	0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02%	9,353,788	7,015,341	不适用	0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0.92%	8,501,616	0	不适用	0
张志荣	境内自然人	0.44%	4,010,000	3,007,5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758,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柯潇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柯尊洪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潇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63,039	0.35%	88,300	0.01%	3,030,139	0.3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告编号	事项	公告名称	登载日期	登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2024-007	北京康弘生物申报的KH917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4/2/2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08	北京康弘生物申报的KH8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4/3/6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09	公司的枸橼酸莫沙必利片中选十二省(区、兵团)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关于公司产品中选十二省(区、兵团)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2024/4/17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0	弘基生物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准许KH656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的邮件	关于子公司获得美国FDA准许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告	2024/4/2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21	弘基生物申报的KH658眼用注射液获得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2024/4/2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0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普拉洛芬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	关于公司收到普拉洛芬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2024/6/4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3	康弘生物收到缅甸政府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	关于收到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2024/6/1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1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0、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4.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4.4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50.9150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中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当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因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82名激励对象的36.2850万份由公司注销,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3.02%,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其中18人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计1.485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33人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8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31人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18.00万份由公司注销。

(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截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46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30.63万份股票期权,234名激励对象合计210.63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应当注销前述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7月11日。截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1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0.8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合计4.0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应当注销前述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公司将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上述共计250.9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作的具体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50.9150万份。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此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情形,公司决定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50.9150万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0日届满,《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4.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4.44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择机自主行权。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1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0、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88万份,行权价格为22.18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2.00万份股票期权。

12、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2.0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7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6万份,行权价格为22.03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82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均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15、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4.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4.4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50.9150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中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当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因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82名激励对象的36.2850万份由公司注销,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3.02%,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其中18人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计1.485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33人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第三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8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31人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18.00万份由公司注销。

(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截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1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0.8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合计4.0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应当注销前述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公司将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上述共计250.9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作的具体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50.9150万份。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此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情形,公司决定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50.9150万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0日届满,《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